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文件

新园林〔2024〕8号

A

对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10号提案的答复

张旭、杨丹建、郭建林、蔡静、陈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省级自然湿地公园》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第110号提案后，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何志祥为组长的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具体承担第110号提案的办理工作。目前建议已被采纳，办理情况如下：

建设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湿地资源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区正在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探索开展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小微湿地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修复，实施“小微湿地+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推进湿地保护与利用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推进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转变为湿地公园

2023 年，新洲区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制了《新洲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充分考虑涨渡湖自然保护区未来的发展和利用，进一步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了自然保护地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将涨渡湖自然保护区由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为地方级湿地公园，调整保护范围，为湿地公园建设与发展留足空间。目前我区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已逐级上报，等待审批通过后正式设立湿地公园。

二、积极推进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022 年下半年我区启动了涨渡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过前期招标等流程，2023 年 2 月正式确定编制单位，目前总体规划已形成初稿，涨渡湖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5306.17 公顷，分为 2 个区域即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

总体规划共有 15 个章节，重点对涨渡湖湿地后期发展功能定位、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合理利用等方面做了统筹规划。一是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退化和受损情况，采取针

对性的措施，使退化湿地得到科学修复；二是结合湿地在全面保护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湿地公园各类资源的利用范围和方式，突出涨渡湖特色，充分体现湿地公园生态、科普、文化和休闲价值，使其成为增强公众生态意识的科普教育和生态文化休闲基地；三是结合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深入挖掘、展示、利用湿地文化资源，发挥湿地生态保护、生态体验、科普教育和湿地文化传承等多种效益，实现湿地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涨渡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内容将充分考虑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融合发展，维护涨渡湖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突出涨渡湖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

三、探索实施“小微湿地+”模式 推进乡村振兴

小微湿地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湿地保护的新兴领域。新洲区拥有丰富的小微湿地资源，实施乡村小微湿地修复，建设小微湿地公园，助推乡村振兴，打造形成乡村小微湿地的特色亮点。近年来新洲区在小微湿地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如旧街“一河两岸”小微湿地修复项目，结合花朝节充分释放生态红利，效益良好。2024年，我局在仓埠陶岗村再次试点建设小微郊野湿地公园，利用陶岗村良好的基础环境和丰富湿地资源，建设湿地公园，进一步提升乡村湿地与水生态环境的景观及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开展科普宣教，推动乡村旅游，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流程，预计8月底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开展小微湿地公园价值评估，

为后续小微湿地公园建设提供有效遵循。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保护湿地资源，挖掘湿地价值。通过湿地公园建设、开展湿地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引导周边群众依托湿地公园资源，积极发展相关产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实现湿地资源永续利用。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年8月29日

主管领导：胡立

电话：13707182717

经办人：陈玲

电话：18971252038

邮政编码：430400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